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1. 授出購股權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15年9月1日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17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僱員(統稱「承授人」，各自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12,75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新股份(「股份」)。

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9月1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1.24港元，相等於(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每股1.19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2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12,750,000份購股權，分為以下各批：

第1批 — 22,550,000份

第2批 — 22,550,000份

第3批 — 33,825,000份

第4批 — 33,825,000份

購股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3.41%。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1.19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即2015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六年

購股權等待期：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歸屬條件，已授出購股權應分不同批次歸屬及行使。各批次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第1批 —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2批 —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3批 —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4批 —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接納購股權的代價： 須於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有關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

2.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306,616,000股股份。下表詳列授予(i)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ii)本公司其他僱員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承授人		
吳正平先生(「吳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 主要股東	30,000,000
肖莉女士(「肖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22,500,000
朱雯女士(「朱女士」)	執行董事、行政經理兼主要股東	5,000,000
王磊先生(「王先生」)	執行董事、工程經理兼主要股東	5,000,000
余磊先生(「余先生」)	項目經理兼主要股東	1,500,000
為本公司其他僱員之承授人		
12名其他承授人	—	48,750,000

3. 上市規則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授出日期，向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王先生及余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合共面值(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在此大會上，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放棄投票贊成於有關股東大會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儘管彼等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彼等如此行事之意願已載於相關通函。

由於行使將向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且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1.19港元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上述承授人、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承授人將因授出購股權而有權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其獲授之所有購股權時獲發行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向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向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5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